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即授權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要求持有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08,354,500 (100%)	0 (0%)
2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8,354,500 (100%)	0 (0%)
3	(a)	重選樊寶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8,354,500 (100%)	0 (0%)
	(b)	重選周振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8,354,500 (100%)	0 (0%)
	(c)	重選梁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8,354,500 (100%)	0 (0%)
	(d)	重選何家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8,354,500 (100%)	0 (0%)
	(e)	重選陳駿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8,354,500 (100%)	0 (0%)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208,354,50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208,354,500 (100%)	0 (0%)

作為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08,354,500 (100%)	0 (0%)
7	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向其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惟最高數目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08,354,500 (100%)	0 (0%)
作為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8	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其摒除，於是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就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208,354,500 (100%)	0 (0%)

附註：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第1至7號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8號決議案獲得超過75%的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執行董事樊寶成先生及周振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赤先生、何家進先生及陳駿志先生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三。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其全文可在香港交易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baoshen.com.hk)的網站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寶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寶成先生及周振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赤先生、何家進先生及陳駿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刊登。